

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條文 5.2.7 修正對照表

金管會 114 年 6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140056 號函准予備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5.2.7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</p> <p>1.保險業在訂定信用異常變動因應措施時，應採用壓力測試模擬，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，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。</p> <p>...(略)</p>	<p>5.2.7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</p> <p>1.保險業在訂定信用異常變動因應措施時，宜採用壓力測試模擬，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，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。</p> <p>...(略)</p>	<p>1. 依 114.1.22 保局(財)字第 1140490085 號函指示辦理。</p> <p>2. 考量信用風險之重大性，為持續提升並厚植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能力，爰修正條文提升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之執行強度由「宜」至「應」，要求公司能定期衡量在信用風險壓力情境下所受之衝擊。</p>